

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報類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三二三期
民國二十五年三月十日
每星期一出版
陝西省政府秘書處
編譯室印行

要目

(本公報所登文件均有關於特別注意)

法規

中央：牙醫師管理規則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管理藥商規則

護理管理規則

會議

民政：爲准內政部函送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請飭屬遵照等

由電仰遵照由

爲據乾縣縣政府代電請飭失國民身賭禁核等請證併冊

情電仰遵照由

衛生：爲據衛生部令知限制醫事人員自由辭退辦法請飭廢止

關於牙醫師管理規則等十七種法規經修正飭知照等因

除仰知照由

水利：爲據咸陽藍田兩縣電請農田水利調查表指令知照由

人事

任免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紀錄

法 規

中央法規

牙醫師管理規則

三十四年十月一日前衛生署公布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牙醫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覈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檢附證件呈請給予

職業證書

第三條 凡有左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牙醫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禁治產者

三、官商失效致不能執行業務者

第四條 凡請領牙醫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部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查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半身相片五張

四、證書費二十萬元

五、法定印花稅費

前項履歷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部之該管官署

抽存一份備查

第五條 牙醫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前條規定呈請

補領

前項證書因損壞請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隨失者

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第六條 牙醫師開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領取牙醫師執業證書

書請求註冊

第七條 牙醫師執行業務應備簿冊記載病人姓名年齡性別

職業病名病歷及療法

前項簿冊應保存五年以上

第八條 牙醫師處方時應於處方箋記名左列事項

一、自己姓名並簽字或加蓋私章

二、病人姓名年齡藥名藥量用法及擬方之年月

第九條 牙醫師對於診治之病人交付藥劑時應於容器或紙

包上將用法病人姓名自己姓名或診療所逐一註明

第十條 牙醫師對於其業務不得為虛偽誇張之宣傳

第十一條 牙醫師除治療上之必要外不得濫用麻醉藥品

第十二條 牙醫師如患傳染病時非經治療痊癒不得執行業務

第十三條 牙醫師於營業上為不正當行為時得由該管官署暫

令停業並轉衛生部備案

第十四條 牙醫師受停業處分時應由該管官署調取證書記載

停業理由及期限於證書背面該管官署俟停業期滿

應仍將證書發還但受停業處分至三次者應轉衛生

部核辦

第十五條 凡在撤銷證書或停止營業期間不得私擅執行業務

違者得由該管官署勒令停業並依行政執行法第五

條之規定處以罰鍰

第十六條 牙醫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罰鍰者外得

由該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十七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醫院診所管理規則

三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前衛生署公布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部分修正公布

第一條 醫院診所之管理除法令別有規定外依本規則之規

定

第二條 凡設置病室收治病人有為醫院其無病室之設置而

僅應門診者為診所

前項醫院包括產院療養院及其他療養機關在內

第三條 醫院或診所之設置應將左列事項報請所在地衛生

主管機關轉報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方得開業其所

在地為院轄市者應由市衛生局核給執照

一、經營者姓名年齡籍貫住所或法人之名稱事務所

所及代表者之姓名年齡籍貫住所

二、醫院或診所之名稱地點

三、醫師藥劑師牙醫師及護士助產士藥劑生之姓名年齡籍貫資格所領證書或執照號碼

四、診療規則

五、建築物略圖

六、病室間數區別及每間所占面積

七、病床數目

八、其他特殊設備

前項第六款至第八款所列事項診所得免予列報縣市政府核給執照後並應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四條

前條各項如有變更應隨時呈報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其在縣市地方並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五條

醫院至少須有醫師二人藥劑師或藥劑生一人在非診療時間亦須有醫師一人當值

第六條

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對於醫院或診所之建築物認為有預防危險或不符合衛生時得命其修繕或停止使用及為其他必要之處分

第七條

醫院或診所遇有遷移或休業情事應隨時報告衛生主管機關查核其在縣市地方並須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第八條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每半年應實造醫院診所狀況報告表一份呈報衛生部查核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編就送出

前項報告表格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九條

醫院或診所須備掛號簿將病人姓名性別年齡職業住所詳細記入保存五年

第十條

醫院或診所不得以其治療及經驗為虛偽誇張之廣告其從事治療之醫師除學位稱號專門科名外亦不得有其他誇張之廣告

第十一條

醫院非有隔離傳染病之設備者不得收容傳染病人醫院收容傳染病人在病名診定二十四小時內應將病人姓名年齡住所病名發病地點年月日及入院診定年月日詳晰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如擬似鼠疫霍亂雖未診定病名亦應提前報告

前項病人死亡或治愈及其他事故退院時應立即報告縣市衛生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醫院對於傳染病人之隔離須依左列之規定

一、備具傳染病人專用之什器以具便器及醫療器具並須施行消毒

二、傳染病人使用之物品及排洩物殘餘飲食或其他污染病毒之物品非經施行消毒不得移置他處

三、傳染病人退出病室後室中須施行消毒

第十三條

醫院或診所治療病人人數每年分上下兩期（上期於七月十五日前下期於翌年一月十五日前）

列表報告衛生主管機關其在縣市地方並應由縣市政府轉報省衛生主管機關備查

省市衛生主管機關依前項報告表每半年應編製醫院診所治療病人彙報表呈報衛生部上半年於八月十五日前下半年於翌年二月十五日前送前二項表式由衛生部定之

第十四條

醫院於治療上需用大手術時須取得病人及其關係人之同意簽立字據後始得施行但未成年之病人或病人已失知覺得僅取得關係人之同意如無關係人得由醫院院長召集醫務會議商定

第十五條

衛生主管機關得隨時派員視導醫院診所之業務

第十六條

醫院得附設助產或護士學校但須呈經省市教育主管機關核准始得開辦

第十七條

醫院或診所須受政府之委託協助辦理關於公共衛生事宜

第十八條

醫院或診所違反本規則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十四條第十七條者由縣市政府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十九條

本規則稱衛生主管機關在縣市為衛生院所在省市為衛生處局在特別行政區及蒙藏地方為該管衛生主管機關

第二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藥商規則

十八年八月十四日由衛生部公布

三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以藥品營業者為藥商除遵守普通營業各規定外應

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規則所稱之藥商包括中西各藥之批發門售及製藥

或調劑者而言但沿途或發售零售者不在此限

沿途或發售零售之管理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

呈部核定

第三條 凡為藥商須開具左列事項呈請該管衛生官署註冊給

予執照始准營業

一、牌號（如係公司其代表人姓名）年齡籍貫住

址

二、藥商姓名（如係公司其代表姓名）年齡籍貫住

址

三、營業種類（中藥或西藥批發門售製藥調劑之專

營業等）

四、資本若干

中藥商不得兼售西藥但其藥商在外國向係供中醫之
用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

藥商呈請給照時應繳納執照費並照章貼用印花在本
規則施行前曾領有營業執照者應於本規則到達當地
一個月以內將舊照繳驗應另換新照繳納半費其未領
照者應於同一期間內呈請補領

第五條

藥商所用店形須熟諳藥性，營西藥業者並須以領有
部證之藥劑師管理藥品但不零售麻醉及其他毒劇藥
品之西藥商得以領有部照之藥劑生代之未成年者及
禁治產者不得用以管理藥品

第六條

西藥商購存麻醉及毒劇各藥須將品目數量詳載簿冊
以備該管官署之檢查

麻醉及毒劇之藥應與他種藥品分別貯藏標明麻醉藥
或毒劇藥字樣外加鎖鑰以防不測

第七條

麻醉及毒劇各藥非有醫師署名蓋章之處方箋不得售

出其經手售出之藥劑師須依照藥劑師法第十三條之規定辦理

雖持有醫師處方箋而其年齡幼稚或形跡可疑時仍不得售予

其為同業及醫師購為業務上用學術機關購為科學上用或職司試驗及製藥之公署購為職務上用時須將購者姓名職業住址及所購數量詳錄簿冊連同購者親筆署名蓋章之單據保存三年以備查考

第八條 各公署因職務購買麻醉及毒劇各藥以為醫療之用時除依前條第三項後半段之規定外並須取具該負責醫務人員署名蓋章之單據

第九條 製藥者所製之毒劇各藥須按月將所出數量呈報該管官署查核但麻醉品在製造藥品條例未頒行以前暫行禁止製造

第十條 中藥商買賣有毒劇性之中藥時準用第六條之規定

第十一條 麻醉藥及毒劇藥之品自由衛生部令之

第十二條 各種藥品均須按法貯藏倘性味已失或變定質者不

得售賣

第十三條 藥商專營批發或製造者不得為人調劑處方

第十四條 藥商接受藥方調劑時於藥名分量用法年月日病人姓名年齡性別及醫師或中醫師之姓名鈐章均須注意如有可疑之處應詢問處方之醫師或中醫師得其證明方得調劑

處方中藥品遇缺少時應即告知購用人不得任意省去或易以他藥

第十五條 配製藥劑中藥商須於紙色上容器上將藥品藥性逐一記載西藥商須將內外用用法用量年月日服用者之姓名各項分別註明於容器紙簽上或包裹之表

藥商除專營批發或製造者外無論何時不得無故拒絕處方之調劑

第十六條 中華民國藥典所記載之藥品其性狀品質製法非適合於藥典之所定藥商不得製造買賣或貯藏其為中華民國藥典所不載者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

第一項 國藥典為標準在中華民國藥未頒行以前第二項之規定得暫以各藥品所依據之外國藥典為標準

第十七條 中外藥典所未載之新發明藥品非預將性狀品質製法之要旨並附樣品呈請衛生部查驗後不得製造販賣或輸入

第十八條 藥品名稱用景藥性依據外國藥典須以中文註明於容器包紙上但以各國文字並記

第十九條 地方衛生官署得隨時派員檢查藥商之藥品及簿冊該藥商須逐一遵觀不得藉故推諉或有意違抗檢查規則由各省市衛生官署擬訂呈部核定

第二十條 藥品經檢查人員檢查認為有害衛生或傷風俗或作偽者該管官署得禁止其製造售賣或貯藏並得將該項藥品銷毀

第二十一條 藥劑師自營藥商業或醫師中醫師兼營藥商者仍應請領藥劑營業執照遵守本規則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藥商違反本規則規定時由該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二十三條 所犯涉及刑事範圍時依刑事法規之規定辦理並繳銷其營業執照

第二十四條 營業者係未成年或禁治產者時本規則所定之罰則適用於其法定代理人但雖未成年而關於業務行為與成年者有同等能力時不在此限

代理人雇人或其他從業者關於業務上觸犯本規則所定制則時由藥商本人負其責

第二十五條 衛生檢查人員稽查藥品簿冊如無舞弊及要索或收受賄賂情事依刑法濫職罪處斷

第二十六條 本規則自公布之日施行如有未盡事宜得修正之
護士管理規則

二十五年一月十七日署令公布
二十六年一月十五日修正
二十七年三月二十九日部令修正

第一條 凡護士應依本規則之規定管理之

第二條 凡年在二十歲以上遵照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法參加考覆及格取得證書者得檢齊證件呈請給予職業

證書

第三條

凡請領護士證書者應備具左列證件及費用呈由該管官署核轉直屬上級官署轉報衛生部核辦但取得服務所在地之官署或依法成立之職業團體學術團體或曾經服務之醫事衛生機關證明確無第四條所列情事之證明文件者得逕呈衛生部核辦

一、畢業證書或證明學歷文件

二、履歷書三份

三、最近四寸正面半身相片四張（背面註明姓名年齡）（現改繳五張）

四、證書費

五、法定印花稅費

前項履歷書相片由該管官署及轉報衛生部之官署各抽存一份備查其餘呈衛生部者得減繳履歷相片二份

第四條

凡有左列各級情事之一者不得請領護士證書
一、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判處三年以上有期徒刑者

二、禁治產者

三、官能失效不執行護士業務者

第五條

護士證書有損壞或遺失時應依照第三條規定呈請補領並應補繳證費二十萬元及法定印花稅費

前項證書因損壞補領時應將原證書繳銷因遺失補領時應於補領前登當地正式報紙聲明原證書遺失

護士畢業時應向執業地該管官署呈報護士證書請求

第六條

註冊

第七條

護士不得執行醫師業務

第八條

護士違反本規則之規定時除已定有制裁者外得由該管官署依行政執行法處罰

第九條

在本規則施行前已執行護士業務者應自本規則施行日起一年內補領證書並呈請註冊

第十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管理成藥規則

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前衛生部公布
二十五年二月四日衛生署修正公布

三十七年三月九日部令修正公布

第一條

凡藥料加工調製不用其原有名稱明示效能用量用法意在待醫師指示即供治療疾病之用者為成藥依本規則管理之

第二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除繳納證書費二十萬元及法定印花稅費試驗費外應備具左列各件呈請衛生部查驗合格給予成藥許可證後方准銷售

一、成藥查驗請求書(附書式)

二、成藥樣品五份

三、成藥仿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各二份

前項成藥經查驗不合格時其原繳費用概予發還但已經化驗者不發還試驗費

前項成藥之試驗費以部令另定之

第三條

凡根據我國固有成方調製而仍用原名之丸散膏丹經衛生部之許可得不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四條

調製或輸入成藥者限於藥商其調製成藥之西藥商並須任用藥劑師中藥師並須任用中醫

第五條

價得成藥許可證之藥商欲在某地銷售該成藥時應先向當地衛生主管官署呈驗許可證或許可證副本當地衛生主管官署查驗前項許可證無誤應即准予銷售不得徵收費用

第六條

成藥中摻用麻醉藥品嗎啡應在千分之二以下可卡因應在千分之一以下其他麻醉藥品之摻用量由衛生部核定但不得摻用海洛英

調製或輸入前項成藥之藥商應另立簿冊逐日詳記數量及出售處所名稱地址備查

第七條

成藥中摻用毒劇藥品如中華藥典所載者不超過其劑量三分之一不為中華藥典所載者由衛生部核定

第八條

查驗許可之成藥須將其用處所含主要藥料商號及許可證字號載明於仿單或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上方得陳列銷售

前項主要藥料由衛生部於給證時指定之

第九條

成藥廣告之做單及附加於容器之標籤包紙等不得有左列之記載

一、以上簽星相巫覡堪輿為業者

二、崇奉邪教開堂惑眾者

三、供奉淫神藉以斂財者

四、設立社壇降鸞扶乩者

五、舉行迎神賽會者

六、製造符咒圖讖預言或散布此類文字圖畫者

七、印刷或販賣傳播迷信之書籍傳單及圖畫者

八、以符咒咒術醫治傷病者

九、假託神權迷信從事其他非法活動或秘密結社者

者

第四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行為者以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放

二、勒令解放

三、強制解放

三十六歲以上婦女纏足者不適用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規定未成年幼女纏足者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處罰其家長

條所定之罰處罰其家長

第五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之行為者依左列規定查禁之

一、登記解放

二、代為擇配

三、送救濟機關收容

四、改為傭傭

五、苦工抗不解放得強制解放或送司法機關法辦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四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勸告解約

二、勒令解約

三、強制解約並得依本辦法第十條所定之罰處處罰其家長

依前項規定解約之債權應由其母家帶回

第七條 有本辦法第二條第五款行為者依左列方法查禁之

一、宣傳開導

二、設法救濟

三、移送司法機關法辦

第八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一款之情形者應強制改營他項

正當職業

第九條 有本辦法第三條第二款至第九款行為之一者斟酌

情形予以左列之處分

一、解散或沒收

二、移送法院審判

第十條 不遵本辦法第四第六第九各條之查禁者得依行政

執行法處以罰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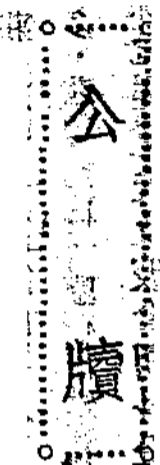
第十一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由縣公府執行之

第十三條 本辦法施行細則由各省市政府及院轄市政府分別訂

定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民政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二政宣字第五九八三號
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一日

為准內政部函送修正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請飭

屬遵辦等由電仰遵照由

各區縣局多准內政部本年九月七日禮字第二零三一號公

函內開：「查本部前會制定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公布施

行，茲為適應當前環境，經將上述辦法，予以修正，呈奉行

政院三十七年八月三十五日（卅七）四內字第三七八八二號

指令核定飭即公布施行，除公布並分行外，相應檢同修正之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一份，函請查照並飭屬遵辦為荷，

等由，爾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一份，准此，除分行外，合

行抄發原修正之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一份，電仰遵照，並

轉飭所屬遵辦為要。陝西省政府府支府民二政宣印，附發原

查禁民間不良習俗辦法一份，（見法規欄）

陝西省政府代電

府民三月字第六一六三號
中華民國三十七年十月三日

為據乾縣縣政府代電齊遺失國民身份證清冊請察

核等情電仰遵照由

各區縣局奉據乾縣縣政府三十七年八月十八日乾民戶字第一三三二號呈請，以該縣本年四月間因匪竄擾在城陽陽注溝關頭臨平陽莊等鄉鎮，人民所持國民身位證，被匪掠去或遺失者為數甚多，茲將其清冊請鑒核作廢等情，附清冊一份

乾縣遺匪遺失及被搶劫身位證姓名冊

鄉鎮別	保別	甲戶別	姓名	身位證號碼	備	考
在城鎮	二保	十甲十一戶	牟遂讀	01537號		
	二保	一甲三戶	宋天成	01832號		
	二保	二甲二戶	朱克勤	01938		
	三保	一甲十一戶	倪丙山	07436		
	三保	五甲三戶	李貴榮	07640		
	三保	六甲四戶	王金山	01708		
	三保	六甲四戶	王張氏	07704		
	三保	六甲四戶	王春桃	07706		
	三保	六甲十二戶	王世榮	13838		
	三保	九甲二戶	李俊生	03880		
	三保	九甲十二戶	吳錫堯	03881		

據此，除抄同原冊通飭各區縣局並分行各有關機關外，合行抄同原冊，飭仰各區縣局查防為要。陝西省政府西魚府民三戶印 附抄乾縣遺失及被搶劫身位證姓名清冊一份

三保	十二甲四戶	黃安娃	03064
三保	十九甲十三戶	孫壽臣	11530
三保	十五甲二戶	張向杰	08813
三保	十九甲十四戶	張敏戶	03171
三保	二十一甲六戶	宋明裕	10351
四保	七甲十三戶	王公義	14791
四保	十三甲十二戶	黃寬明	0919
四保	十四甲五戶	杜有福	04040
五保	六甲八戶	馬明合	1083
五保	十一甲六戶	吉篤	04490
五保	二十八甲二戶	陳永潤	1083
五保	十四甲三戶	張海發	06860
五保	四甲五戶	上官勞	10335
五保	十四甲十一戶	馬俊德	06081
六保	四甲六戶	蘇胡盧	10851
六保	四甲二戶	劉積善	05431
六保	四甲十三戶	雷寬仁	06543
六保			06632
六保			04919
六保			06681
六保			08709
六保			08694
六保			08734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二三二期合刊 公版

六保	十七甲三戶	王清海	07394
六保	十七甲四戶	彭長順	08323
六保	十八甲十戶	彭和娃	07493
七保	一甲十戶	劉方煜	07251
八保	二十五甲十戶	鄭翰翰	11185
八保	二十五甲二戶	鄭富	11212
八保	二十五甲一戶	傅宗勝	11323
八保	九甲十二戶	邢志有	10211
六保	八甲十五戶	劉聯珠	10221
八保	十甲六戶	劉哲柱	10332
八保	五甲十二戶	楊百俊	10020
八保	十甲六戶	劉渭川	1033
八保	十甲十五戶	彭富清	10375
八保	十一甲五戶	劉茂盛	10421
八保	九甲十戶	劉世榮	10986
八保	一甲十戶	陳周氏	09673
八保	二十三甲三戶	趙昇娃	11220

陽 峰 鄉

八保	十九甲四戶	王 旭	03011
八保	十九甲二戶	張多福	10974
二保	一甲九戶	丁富倉	03215
二保	九甲九戶	丁勤學	02148
二保	四甲五戶	丁海氣	03013
二保	七甲十四戶	楊狗娃	02342
二保	七甲十四戶	楊韓氏	03019
二保	七甲十四戶	楊劉氏	02595
二保	七甲四戶	楊王氏	03838
二保	七甲四戶	楊民生	02599
二保	八甲八戶	丁增益	05188
二保	九甲十二戶	周俊亮	02800
二保	九甲十二戶	周張氏	05981
二保	九甲十二戶	周兵娃	02649
二保	九甲十二戶	周軍兵	03281
二保	十甲三戶	候長全	02726
二保	十甲十戶	陳志貴	05482
二保			02727
二保			05295
二保			02728
二保			03898
二保			02729
二保			05921
二保			02750
二保			03297
二保			02767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三三三號合刊

公報

一七

關 稅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三三號

二保	八甲十二戶	丁福娃	02869
二保	八甲十二戶	丁張氏	02867
二保	十二甲九戶	陳胡成	02866
二保	十二甲九戶	陳引娃	02867
二保	十二甲十三戶	陳楊氏	02865
二保	十二甲十三戶	陳啓亭	02861
二保	十二甲十五戶	段積成	02887
二保	十一甲七戶	丁志哲	02798
二保	十一甲十二戶	陳振亭	02822
二保	十一甲十三戶	陳劉氏	02821
二保	十一甲十二戶	陳進貴	02823
二保	十二甲六戶	段芳	02826
二保	十二甲六戶	段富娃	02915
二保	十二甲六戶	段志發	07919
二保	十二甲六戶	段紅翠	03817
二保	十二甲十戶	段王成	02935
二保	十二甲十戶	段家娃	03911

三保	一甲一戶	陳萬德	038155
三保		陳鳳培	038645
三保	二十甲六戶	任甲外	038825
三保	十七甲十三戶	陳書院	031895
三保	十五甲四戶	陳寶長	033445
三保	十四甲十四戶	李五帝	082255
三保	十四甲十三戶	李萬成	03018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精翠	02985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香利	02994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南輝	02982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任英	02981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顯武	02988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永厚	029875
三保	十四甲八戶	陳英厚	029825
三保	十五甲十三戶	陳尤厚	029275
三保	十五甲十三戶	陳有德	029485
三保	十五甲十三戶	段德生	018275

三保	一甲三戶	陳運權	08827
三保	一甲三戶	陳東來	08879
三保	二甲一戶	陳慶樓	08899
三保	二甲一戶	陳俊亭	08902
三保	三甲三戶	陳桂權	08890
三保	三甲五戶	劉玉山	08881
三保	三甲五戶	陳泰信	08898
三保	三甲四戶	陳雲鏡	08896
三保	三甲四戶	張德成	08899
三保	四甲九戶	陳喜明	08497
三保	四甲三戶	陳松林	04114
三保	五甲二戶	陳振祥	04113
三保	五甲二戶	陳善俊	04113
三保	六甲五戶	陳收桂	06235
三保	六甲八戶	陳壽	02147
三保	七甲九戶	陳世德	01860
三保	八甲三戶	張正正	05646

三保	十五甲二戶	張尙氏	04970
三保	十六甲五戶	張能爭	54995
三保	十六甲六戶	張顯飛	04999
三保	十六甲七戶	張成	04979
三保	十六甲八戶	強勤	05028
三保	十六甲九戶	張耀亭	50009
三保	十六甲十戶	張掌娃	05012
三保	十六甲十一戶	張信亭	05027
三保	十六甲十二戶	張線娃	05037
三保	十六甲十三戶	張白榮	83059
三保	十六甲十四戶	王進學	05048
三保	十七甲四戶	張森	07050
三保	十四甲六戶	張免娃	05070
三保	十八甲十四戶	張鴻亮	05051
三保	十八甲十五戶	徐春榮	50304
三保	十九甲二戶	周大錫	05212
三保	十九甲七戶	周有	05249

圖類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圖號	圖名
二	二	中正第一戶	中正第一戶	中正第一戶	中正第一戶	中正第一戶
三	三	中正第二戶	中正第二戶	中正第二戶	中正第二戶	中正第二戶
四	四	中正第三戶	中正第三戶	中正第三戶	中正第三戶	中正第三戶
五	五	中正第四戶	中正第四戶	中正第四戶	中正第四戶	中正第四戶
六	六	中正第五戶	中正第五戶	中正第五戶	中正第五戶	中正第五戶
七	七	中正第六戶	中正第六戶	中正第六戶	中正第六戶	中正第六戶
八	八	中正第七戶	中正第七戶	中正第七戶	中正第七戶	中正第七戶
九	九	中正第八戶	中正第八戶	中正第八戶	中正第八戶	中正第八戶
十	十	中正第九戶	中正第九戶	中正第九戶	中正第九戶	中正第九戶
十一	十一	中正第十戶	中正第十戶	中正第十戶	中正第十戶	中正第十戶
十二	十二	中正第十一戶	中正第十一戶	中正第十一戶	中正第十一戶	中正第十一戶
十三	十三	中正第十二戶	中正第十二戶	中正第十二戶	中正第十二戶	中正第十二戶
十四	十四	中正第十三戶	中正第十三戶	中正第十三戶	中正第十三戶	中正第十三戶
十五	十五	中正第十四戶	中正第十四戶	中正第十四戶	中正第十四戶	中正第十四戶
十六	十六	中正第十五戶	中正第十五戶	中正第十五戶	中正第十五戶	中正第十五戶
十七	十七	中正第十六戶	中正第十六戶	中正第十六戶	中正第十六戶	中正第十六戶
十八	十八	中正第十七戶	中正第十七戶	中正第十七戶	中正第十七戶	中正第十七戶
十九	十九	中正第十八戶	中正第十八戶	中正第十八戶	中正第十八戶	中正第十八戶
二十	二十	中正第十九戶	中正第十九戶	中正第十九戶	中正第十九戶	中正第十九戶
二十一	二十一	中正第二十戶	中正第二十戶	中正第二十戶	中正第二十戶	中正第二十戶

中正第一戶
中正第二戶
中正第三戶
中正第四戶
中正第五戶
中正第六戶
中正第七戶
中正第八戶
中正第九戶
中正第十戶
中正第十一戶
中正第十二戶
中正第十三戶
中正第十四戶
中正第十五戶
中正第十六戶
中正第十七戶
中正第十八戶
中正第十九戶
中正第二十戶

保	年	月	日	姓名	字號	號碼
二保	十	甲	四	王德榮	德榮	01788
二保	十	甲	四	馬富華	富華	01828
三保	十	甲	十	吳新榮	新榮	06341
五保	十	甲	四	樊訓鵬	訓鵬	08047
五保	十	甲	一	程有慶	有慶	08847
五保	十	甲	二	白海湖	海湖	09876
五保	十	甲	一	呂四毅	四毅	00089
五保	十	甲	三	任維桂	維桂	00291
五保	十	甲	四	李義斌	義斌	09276
五保	十	甲	一	李廷祥	廷祥	00289
五保	十	甲	四	李廷祥	廷祥	00641
五保	十	甲	三	李廷祥	廷祥	00844
五保	十	甲	二	韓顯成	顯成	04479
五保	十	甲	十	韓顯成	顯成	01890
五保	十	甲	八	韓顯成	顯成	01878
五保	十	甲	六	韓顯成	顯成	01890

廣西善後處奏報 第三十三號

九甲七戶	曹德榮	0275
十甲一戶	李增壽	0241
十甲二戶	陳增壽	0235
十甲三戶	楊宗瑞	0240
十甲四戶	王慶祥	0418
十甲五戶	王慶祥	0419
十甲六戶	王慶祥	0420
十甲七戶	王慶祥	0421
十甲八戶	王慶祥	0422
十甲九戶	王慶祥	0423
十甲十戶	王慶祥	0424
十甲十一戶	王慶祥	0425
十甲十二戶	王慶祥	0426
十甲十三戶	王慶祥	0427
十甲十四戶	王慶祥	0428
十甲十五戶	王慶祥	0429
十甲十六戶	王慶祥	0430
十甲十七戶	王慶祥	0431
十甲十八戶	王慶祥	0432
十甲十九戶	王慶祥	0433
十甲二十戶	王慶祥	0434
十甲二十一戶	王慶祥	0435
十甲二十二戶	王慶祥	0436
十甲二十三戶	王慶祥	0437
十甲二十四戶	王慶祥	0438
十甲二十五戶	王慶祥	0439
十甲二十六戶	王慶祥	0440
十甲二十七戶	王慶祥	0441
十甲二十八戶	王慶祥	0442
十甲二十九戶	王慶祥	0443
十甲三十戶	王慶祥	0444

.....

二十四日
二十五日
二十六日
二十七日
二十八日
二十九日
三十日
三十一日

羅占魁
羅占正
羅占清
羅占平
羅占全
羅占德
羅占興
羅占信
羅占忠
羅占林
羅占才
羅占其
羅占興
羅占其
羅占其
羅占其
羅占其

.....

08229
08230
08231
08232
08233
08234
08235
08236
08237
08238
08239
08240
08241
08242
08243
08244
08245

三保 二六甲十戶

三八甲三戶

二八甲五月

二甲七月

二甲十二月

八甲十四戶

十甲九月

十七甲十五戶

二十二甲十四戶

十八甲十四戶

十一甲四戶

二四甲七戶

一甲二戶

五甲四戶

羅德姓 〇〇〇〇

羅德姓 〇〇〇〇

馬德姓 〇〇〇〇

馬德姓 〇〇〇〇

王天基 〇〇〇〇

王茂林 〇〇〇〇

巨生民 〇〇〇〇

高德德 〇〇〇〇

崔振昇 〇〇〇〇

祿振忠 〇〇〇〇

殷克明 〇〇〇〇

王德成 〇〇〇〇

王德成 〇〇〇〇

王德成 〇〇〇〇

王德成 〇〇〇〇

王德成 〇〇〇〇

王德成 〇〇〇〇

衛生

陝西省衛生處訓令

衛二字第
中華民國卅七年十月

為衛生部令知限制醫藥人員自由辭退辦法事

衛生部本年五月十七日(37)字第八六五七號訓令內開

二十一月四日	王天保	18914
二日六日	馬錫鈞	18100
十七日十二日	王振武	14747
十八日十日	陳海善	1578
十四日一月	傅崇選	15734
二十四日一月	王王辰	1579
二十四日一月	嚴莊	16212
二十四日一月	嚴影霞	16214
二十四日一月	嚴張氏	16216
三十一日一月	嚴美華	14748
十八日十一月	嚴景陵	15797
十七日十一月	嚴維勇	15818
		15891

廢止關於牙醫師管理規則等十七種法規亦經
修正飭知照等因仰知照由
令各縣(局)

陝西省政府令 第一三三三號合那 交辦

「查本部主管現行法規，凡與憲法抵觸者應分別整
 彈修正，計限制醫事人員自由辭退辦法，應即廢止。
 牙醫管理規則，醫院診所管理規則，管理藥商規則
 ，護士管理規則，管理成藥規則，管理注射器注射針
 規則，飲食物用器具取締規則，飲食物防廢劑取締規
 則，清潔飲料水營業者取締規則，管理飲水井規則，
 牛乳營業取締規則，屠宰場規則，屠宰場規則施行細
 則取締修板規則，污物處理條例施行細則，細菌學免
 疫之製品管理規則，及鑲牙生管理規則均應分別予以
 修正。合行抄發各項規則仰知照此令」

等因，附抄發修正法規十七種各一份，奉此，自應遵照，除
 分行外，合行仰知照，並轉飭所屬衛生院所遵照為要！

此令

(名稱詳見法規欄)

水利

陝西省政府指令 府水三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發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二三期合刊

公報

三九

為據咸陽縣電新農田水利調查表新整核彙轉等
 情令准軍轉由

令咸陽縣長許靖安

代電暨表均悉。經核尚合。准予備案仰知照。此令。表
 暫存。

陝西省政府指令 府水三字第一〇五號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二日發

為據田縣電請該縣農田水利調查表請核備
 等情令准軍轉由

令藍田縣長田雲漢

代電暨表均悉。經核尚合。准予備案仰知照。此令。
 表暫存



任 免 九月二十日至十月二日

委任劉瑞麟為武功縣政府秘書

衛生處科員張西儒王安國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財政科科員朱國棟視察員馬星閣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社會處科員解潔玉呈請辭職應予照准

委任周伯燧為禮泉縣政府民政科科長

委任金能鑑為維新縣教育科科長

委任劉竹波為本府社會處科員

委任李友檀為本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張明哲為蒲城縣政府財政科科長

委任左仲英為鳳縣縣政府科科長

委任王天才為省地政局科員

委任楊志迺為省地政局秘書

委任王建三為鳳縣縣政府秘書

委任白附榮為本府建設廳科員

委任李志賢為省地政局秘書

會議錄

陝西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 二十七年九月二十二日上午十時

地點 省政府會議廳

<p>出席委員 董 鈞 蔣堅忍 劉亦常 溫良備 高文源 白蔭元 楊爾瑛</p>	<p>列席 高等法院院長郝朝俊 保安司令部副司令張坤生 地政局局長劉晉柱 會計處處長張建勳 社會處處長陳固亭(李鳳維代) 水利局長劉瑞瑞 糧食司令部副司令史仲魚 田賦廳長劉慶長 楊炳璋(郝秉讓代) 衛生處處長王季陶 統計處統計長李多信 新聞處處長韓之先</p>	<p>主席 董 鈞</p>	<p>秘書長 蔣堅忍 紀錄 蘇濟生</p>	<p>宣告開會</p>	<p>報告事項</p>	<p>一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p>	<p>討論事項</p>	<p>一 主席提議 據秘書處簽呈：為奉諭擬訂本府職員值日規則，齋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 請公決案</p>	<p>二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省立三原工廠校長黃錕辭職照准，遺缺擬請侯儒致充，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三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亦常提議：茲擬訂本省專員縣長請假辦法，如何之處？請公決案</p>	<p>決議：修正通過。</p>	<p>決議：通過。</p>	<p>決議：修正通過。</p>
---	--	---------------	-----------------------	-------------	-------------	--------------------	-------------	---	---	--	-----------------	---------------	-----------------

秘書長一蔣慶沁 紀錄一蘇濟生

宣告閉會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

主席報告

據水利局簽呈：為擬訂預借涇渭兩河三十七年度水費注意各點，齋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主席報告

據財政部核委員會簽呈：為奉令編擬陝西省政府三十七年度下半年度施政綱要，請鑒核等情，除照准外，請公鑒案。

討論事項

主席提議

據民、財兩廳暨會計廳會簽呈：為呈准本省鄉鎮保甲人員及民丁撫卹標準，自民國二十七年十月起實施，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派張志學代理襄陽縣教育局長，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主席提議

據教育廳簽呈：為擬派牛繩武為渭濱縣教育局長，附請該員履歷，請鑒核等情，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委員兼民政廳廳長劉亦常提議

兼代白河縣長黃照華辭職，請准，並請派孔德代理，如何之處？請公決案。

陝西省政府公報簡章

陝西省政府公報 第一三三期令刊 簡章

四四

第一條 本報以公佈法規命令及關於全省與重要政爲主旨中央各院部會及本省各廳處局之主要政令均刊載之

第二條 凡由公報公佈文件與印文同一有效

第三條 爲節省資力凡本府及直轄各機關文件之有通行性質者或例行者由本報儘量刊佈不另行文

第四條 凡由本報公佈之法令除有專條規定施行日期者外本城以登公報之日起各縣以公報刊到之日起發生效力

第五條 各機關送閱之公報均由本府秘書處編譯室直接遞寄

第六條 各機關收到之公報應按期妥爲歸檔保存並於交案內交代明白

第七條 本簡章自公佈之日施行